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陳瑞蘭  
電話：08-7320415#6535  
傳真：08-7326195  
電子信箱：a002202@oa.ptgh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015812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536865\_11015812300\_1\_3536865\_11015812300\_2.pdf、  
3536865\_11015812300\_1\_3536865\_11015812300\_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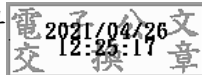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關於公務人員請陪產假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4月21日部法二字第1105343548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1份。
- 二、查勞動部本（110）年4月13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213號函釋略以，受僱者之配偶於境外生產，既有分娩事實，而陪伴方式多元，縱受僱者未離境，仍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15條規定申請陪產假。茲以公務人員亦為性平法之適用對象，是如遇上開情事，亦得申請陪產假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